关于《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 评估报告

为适应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变化,进一步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,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2月20日印发了《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》(清府办〔2020〕5号,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)。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(广东省政府令277号)、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(2008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根据2017年7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修改)的规定,市商务局牵头对《暂行办法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

(一)评估目的:对《暂行办法》实施后的评估,目的在于通过对其合法性、可行性、合理性等进行整体的评估,为考量是否继续实施提供依据。同时,通过对其实施情况的定量、定性分析,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,对改进实施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,有利于做好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,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。

(二)评估过程: 1、成立工作组。为了使《暂行办法》的实施后评估工作顺利开展,我局成立了《实施方案》评估工作组,工作组成员由业务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工作人员、局法律顾问律师组成,对《办法》实施的效果、条款的合理性、可操作性、内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几个方面开展评估。2、通过书面方式发函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及相关市直单位等23家单位协助开展评估工作并征求《暂行办法》延长有效期的意见。3、公开征求意见。在清远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对开展《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实施后评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间,收到来自社会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共0条。4、撰写评估报告。评估工作小组根据各相关单位提出的实施情况意见和建议,进行内部讨论、整理,撰写评估报告,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估报告。

二、实施绩效、制度设计等评估内容分析

(一)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施绩效评估方面

工作落实情况及成效:一是从严审批,加强指导,切实做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登记工作。根据《暂行办法》)第九条的规定,我市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对外提供政务窗口、热线电话等咨询服务,为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办理商事登记提供专业指导及问题解答,指导规范名称、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等市场主体登记事项,积极指导其依法依规进行工商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。《暂行

办法》印发实施后新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有 174户、个体工商户有533户。二是强化规划引领,推动资源回 收产业发展。编制完成了《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 划(2021--2025年)》,对2021--2025年期间清远市可回收 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作出系统谋划和总体安排,进一步明确清远 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路径。编制完成了《清远市产业"十四五" 发展规划》, 推动铜铝等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发展, 提出规划建设 公用型保税仓,稳固再生金属原料进口,建设年吞吐量30万吨 以上的有色金属现货交易交割集散基地。县(市、区)积极推进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编制工作,其中清新区配套网点规划已正 式印发,清城区、连南县配套规划预计2022年度内将正式印发, 英德市已把规划列入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启动编制工 作。三是壮大培育龙头企业,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根据 "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多元投入、全民参与"的方式,充分挖 掘潜力资源,鼓励邀请清远市银田再生物资工贸有限公司、清远 市壹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参与,谋划推进。其中清远市银 田再生物资工贸有限公司已邀请第三方技术机构协助其建设"互 联网+可回收物"平台。清远市壹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通过加 盟方式引入使用外地"环保骑士"小程序, 经企业不断提升改进, 现已开发使用本土"绿骑士"应用小程序,由企业自身负责平台 维护和技术支持。推进重点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制度建设,已

协助我市1家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成功申报商务部重点联系再生 资源回收企业,在全省10家入选企业中占了1席。此外,经县 区推荐、已认定公布清远市第一批重点联系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(站点)12家。四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,推动绿色发展。认真贯 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积极通过网站、微信等多种渠道、多 方式开展政策优惠宣传,确保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纳税人应知尽 知,应享尽享政策红利。据统计,2020年-2022年7月期间,我 市推动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减免 56000 多万元, 减免税费优惠 涉及增值税、消费税、环境保护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企业所得 税等。 五是加强日常监管,规范行业发展。广泛动员再生资源回 收市场主体参加年报公示工作, 夯实信用监管基础, 保障了消费 者的知情权,有力推进了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。优化消费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处理机制,确保投诉举报渠 道畅通。经查全国 12315 平台,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4日,全市共受理关于"废品回收"的投诉举报76件,集中在 反映经营者无营业执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的问题,其中受理 76 件,已办结75件。按照"属地管理"原则,严厉查处再生资源 回收行业无照经营行为。经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,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9日,全市依照《无证无照经营 查处办法》查处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业务的案件 3 宗,罚款金额 1.9 万元。六是落实安全责任,推动

行业安全发展。针对行业经营主体多且以个体废品回收站为主、 消防安全意识较为薄弱、消防设备不足等特点,多措并举做好安 全生产防范工作。2021年为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防 安全工作,市商务局牵头制定并提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 发了《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, 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部署要求对 辖区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消防安全落实情况等进行了 全面排查整治,进一步规范和净化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,确保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形势稳定。2022年以来,根据全市统一 部署, 先后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"清剿火患百日攻坚"、 "奋战一百天,全力保平安"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,对辖区 内的再生资源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, 排查安全隐患。据 不完全统计,2022年至今,仅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再生资 源回收行业开展的安全生产指导督查已超 150 家次, 发现并要求 整改70多家次。

主要存在问题:《暂行管理办法》实施以来,县(市、区)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编制工作进展缓慢,甚至部分县区仍未按 要求启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编制工作。此外受财政资金、疫 情等因素影响,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与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 "两网融合"的工作推进缓慢,可回收物回收网点设施建设有待 提升。 综上所述,《暂行办法》自实施以来,虽存在问题,但总体上已实现了预期目的和效益,支持推动了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,助推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。

(二) 合法性方面

《管理办法》是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进行编制,并按要求再次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工作,没有超出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。

(三) 合理性方面

为了建立布局合理、网络健全、设施适用、功能完善、管理 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,《管理办法》结合清远市实际情况,充分考虑了人民群众可接受度,可操作性强,管理措施合理, 有利于清远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市场的规范,将有效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,实现清远市文明生态城市的建设,符合国家对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指引。

(四)协调性方面

《管理办法》条文均可以从有关法规、国家有关部门的规章、标准中找到依据,或者在国内其他地区的再生资源管理中找到类似的规定。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调研,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,吸纳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五) 可操作性方面

《管理办法》构建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、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、统一回收经营管理标准、完善各级部门监督管理机制、严格落实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,任务具体明确,措施细化可操作,责任明确完备,行政程序畅顺、快捷、便民。符合清远市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,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,《管理办法》有效可行。

三、评估结论及建议

评估组经过整体评估认为,《暂行办法》自印发至今,实施效果达到预期目的,全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和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加强,为绿色循环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规保障,且《暂行办法》未发现存在与现行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冲突内容,因此,评估组建议根据现行的上位法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《暂行办法》在规划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延长实施三年,即至2026年2月20日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商务部已于 2022 年 3 月启动主要上位法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工商总局、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, 2019 修正)的修订工作, 待其修订完成后, 将尽快启动我市《暂行办法》修订工作。